

基督徒的生活行为（1）——盼望主再来和行公义

经文：约壹 2:28—3:10

1. “住在主里面”是基督徒的正常生活。“住”是经常的意思，如同枝子连在树上，须臾不离开。藉著信心看见主，藉著经历认识主，生活行为受主管理。
2. 怎样在主来时不致羞愧？神已给我们预备了条件，只要顺从去行
 - (1) 我们是神所生的。有像基督的新性情，证明是祂所生的
 - (2) 我们是父所爱的。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”
 - (3) “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”，即“神的真儿女”，有父的生命；爱父亲；像父亲；与父有交通。
 - (4) 作神的儿女带来有福的盼望：当主来时，我们必要像祂。像祂的荣耀身体，有份於祂的尊贵，荣耀，能力，性情。
3. 指望主的再来，必定影响我们今天的生活，圣洁，洁净自己，像祂洁净一样。我们将来要像祂，就应该在今天像祂。
4. 行公义（2：4-10）
 - (1) 神最基本的属性之一就是公义。行公义的人，证明是祂所生的
 - (2) 违背律法就是罪。违背律法：完全不管神的律法怎么说，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不受神权柄的约束，这就是罪。
 - (3) 罪是人类的大敌，人自己无法解决，感谢神，“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”。若经常地犯罪，就亏缺神的荣耀，不像神的儿女。
5. 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……，他也不能犯罪”（3：9）“不能犯罪”这句话主要有两种解释：
 - (1) 信徒里面的新生命不能犯罪。每一个信徒里面都有新旧两种生命，有时候旧生命占上风，他就犯罪。反之，他就不犯罪。
 - (2) “不能犯罪”就是不能经常犯罪，不能习惯地犯罪。
6. 约翰说，基督徒不会经常犯罪的四个原因：
 - (1) 我们是神生的，有新生命，新性情——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
 - (2) 罪与我们所爱的律法不相符——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
 - (3) 经常犯罪是否定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的目的——主显现，为除

(4) 罪是魔鬼的作为，基督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